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张立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立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0）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《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

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(3) 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